

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污普办〔2019〕1号

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 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》
（国污普〔2019〕2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
落实。

一、省普查办已将全市大气管控企业名单、危险废物产生及
经营单位名单、2017年河南省环境统计名录库和河南“26+2”
城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名录与我市最新普查名录库进行了比对，市

普查办已将比对结果转发到各县（区）普查办，请各县（区）对结果进行逐一核实，查漏补缺。

二、梳理规范报表中行政区划名称，按照《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统计用区划编码》中“河南省、XX市、XX县（市、区）、XX乡（镇）”的完整格式填写，以便于后期普查结果的统一汇总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普查机构将报表导出进行纵向检查，对于报表中存在的简单错误，发现一处，修改一处。如填表人空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、联系方式位数错误、地理坐标空缺、受纳水体信息未更新、开业（成立）时间错误等。

四、继续加强 G106 表信息完善工作，各县（区）成立工业污染源 G106 专题小组，并运用集中审核、深入重点行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法指导普查对象完善填表，对于填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上级普查机构。

五、市普查办已将全市第二轮普查数据审核结果下发至各县（区）普查机构，请各县（区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 12 点前完成数据整改，市普查办将不定期对全市数据进行动态审核，实时跟踪整改进度。



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加 急

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

国污普〔2019〕2号

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 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在各级普查机构的努力下，2018年完成了全国污染源普查
入户调查工作，但是，根据国家普查机构对各地入户调查数据上
报情况的初步分析发现，各地普查表填报、审核的质量参差不
齐。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普查表填报不全，G106—1 工业企
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表、G107 伴生放射性矿企业含放
射性固体物料及废物情况表的漏填比例偏高，G102、G103 表填
报数量与普查对象总数相比，填报比例偏低；二是2017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（以下简称行政区划代码）、行业代码等涉及今后普查数据汇总的关键指标缺失或填报错误较多，影响普查数据的汇总；三是部分地区仍存在部分调查对象数据未提交环保专网的现象，无法确定最终的普查基本单位名录，影响普查数据汇总审核工作。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技术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1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19号）要求，明确各级普查机构数据质量管理责任，保障普查表填报质量，结合当前普查数据填报存在的问题，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夯实四级联审制度，由各级普查机构对当前普查填报数据组织开展同步审核。省市两级普查机构审核发现的问题，发现一批，反馈一批，及时督促区县级普查机构整改完善。国家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专家团队对区域、行业普查数据汇总情况进行审核，不定期不定时反馈省级普查机构，由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安排相关问题的核实与整改。

二、区县级普查机构重点做好普查数据现场复核工作，核实各类普查报表填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，确保普查对象、

产污、治污设施等不遗漏，各类普查表及表内指标填报完整。对当前普查数据库中标注为“禁用”状态的普查对象，按照“运行、全年停产、关闭”三种情况进行归类。对于其中没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、不属于普查范围的调查对象，以及重复的调查对象，在“启用”操作时选择“其他”选项；省级普查机构收集汇总重复的调查对象，明确标识需要删除的条目，并以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上报，国家普查机构据此进行“删除”操作。同时，区县级普查机构要根据行政区划代码，梳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普查小区划分情况，保证各类污染源普查结果能够进行统一汇总。

三、地市级普查机构要组织专家团队，强化对区县级普查机构数据审核与整改完善工作的技术指导。重点对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全面性，G106—1表和G107表填报情况，行政区划代码、行业代码等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与汇总的关键指标的填报情况，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普查表填报情况进行集中审核、实时反馈，指导和督促区县普查机构做好整改完善。同时，结合区县级普查机构整改进度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。

四、省级普查机构要组织做好数据联合汇审和抽样核查工作。针对当前普查报表填报的突出问题，组织专家开展分区域和分行业集中审核，提出处理意见并通过分区调研、专题培训、制作培训小视频等形式开展分类指导。按照国污普〔2018〕7号、8号和19号文件要求，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普查数据

质量核查工作。对于质量核查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，必须立即进行返工。同时，做好普查工作调度和督办，督促地市和区县级普查机构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。

五、严肃查处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普查数据的行为。对于地方出现的普查对象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普查数据的现象，绝不姑息。各级普查机构要配合统计主管部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严肃查处，并将其公开曝光，对数据审核把关不严、整体质量不高、延误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地区，上一级普查机构要严肃通报问责。同时各省份应将查处的典型案件情况及时报送我办。



抄送：中央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统计局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（室）、民航局综合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月17日印发

